

「公益信託王幸男、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8 年 6 月 1 日修訂

第一條 (主旨)

前立法委員王幸男先生、台南市議員郭清華先生(以下簡稱本法)為獎勵轄內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受理期間)

每年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0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三條 (實施對象及金額)

- 一. 設籍本市安南區半年以上，列冊低收入戶之大學(含)以下日間部在學學生(不含國外大學、公費生、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建教合作班)
- 二. 類別評比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均以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；大學組以國立大學優先錄取。
- 三. 成績計算方式：優為 90 分計算依此類推求其平均分數，總平均 70 分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方得送件參加評比。

獎學金之類別、名額、金額：(視情況得增減之)

類 別	獎學金金額	名 額	合 計
國小組 (低年級)	2,000 元	25 人	50,000 元
國小組 (中年級)	2,000 元	30 人	60,000 元
國小組 (高年級)	2,000 元	30 人	60,000 元
國中組	3,000 元	60 人	180,000 元
高中組 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	5,000 元	70 人	350,000 元
大學組 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	7,500 元	40 人	300,000 元
合 計		255 人	1,000,000 元

第四條 (申請資格及應檢具證明文件)

- 一. 申請表。
- 二. 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
- 三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- 四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- 五. 證件黏貼單

1. 國小、國中組:健保卡影本

2. 高中、大學組:身份証正反面影本+(在學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3.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(申請人或監護人之帳戶)

- 六. 高一、大一新生(108 年 6 月畢業生)附上註冊已繳費收據影本(請於 9 月初補齊文件)

第五條 (資格審定)

- 一. 申請人數超過或未達應錄取人數，信託監察人將保留其最後的[錄取]資格鑒定裁量權。
- 二. 逾期申請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達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等情形者不予審核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第六條 (發放時間及公佈)

- 一. 發放時間：每年 10 月初由本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匯入受獎人所提供之帳戶。
- 二. 公佈相關：經核定後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服務處、臺南市議會郭清華資訊網或 Facebook 郭清華網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郭清華先生、本公益信託受託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「公益信託王幸男、郭清華清寒優秀獎學金基金」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人(學生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家長行動電話	
成績單載記學校		科系 / 年級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受款人銀行名稱			
受款人銀行帳號			
受款人名稱		與申請人關係	☐ 本人 ☐ 父 ☐ 母
檢附資料： ☐ 1. 申請表。 ☐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☐ 3. 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☐ 4. 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☐ 5. 新生已註冊繳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影本(高一或大一) <證件影本黏貼單> ☐ 6. 國小、國中組:健保卡 ☐ 7. 高中、大專組:身份証正反面、學生證正反面 ☐ 8. 撥款帳號存摺封			

審 查 結 果	收 件 人	承 辦 人	監 察 人
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逾申請期限 ☐ 成績未達標準 ☐ 文件不齊 ☐ 其他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影本請印 A4 紙張大小，如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

※ 郵寄地址：709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76 號(郭清華服務處)電話：3584055，至 8/20 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※ 應補送檢附資料者 9/5 前未送達，視同放棄。

證件黏貼單 (檢附之證件請依學生類別按下列圖區順序浮貼)

『國小學生』 請於此處黏貼《健保卡》正面清晰影本	『國中學生』 請於此處黏貼《健保卡》正面清晰影本
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身分證-正面》清晰影本	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身分證-反面》清晰影本
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學生證-正面》清晰影本	『高中』、『大專』請於此處黏貼 《學生證-反面》清晰影本
請於此處黏貼撥款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	